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 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 之核查意见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四部分“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为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 LED 大屏幕的媒体资源开发和广告发布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别下的 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3 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是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户外 LED 大屏幕的媒体资源开发和广告发布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是否构成借壳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文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测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发行 3,364.84 万股，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